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》，由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对象余泓先生和唐方强先生因工作调动、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已离职。因此，取消 2 名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36 名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 3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

谭 跃

卞耀安

黄惠领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6 日